

# 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 109 年度廉政防貪指引風險弊端態樣

### 補助款篇

#### 案例一：里長不實核銷，侵占公物案。

甲為里長，於申請里辦公處設備補助時，與電器行負責人乙，以「隱蔽式分離式空調」為申請補助項目，俟核准補助後，改行安裝與申請項目不同之 2 部不同型號不同廠牌之分離式室內冷氣主機，分別安裝於里辦公處 2 樓(客餐廳混和空間)及 3 樓(私人住家)，其上分別貼有所申請補助「隱蔽式空調」之財產標籤。

嗣後辦理核銷時，檢附該電器行開立之發票及室內空調主機照片，發票開立品名與申請品項相同，惟檢附之照片非為「隱蔽式」主機。

其間，甲以當時安裝發現所申請品項不符使用需求，遂告知乙改行安裝它款空調設備，甲確實知悉所安裝品項與所申請品項不符，卻仍以所申請品項之發票進行核銷。另甲亦確實知悉安裝於 3 樓私人房間內之空調設備為公款補助而屬區公所所有之財產，甲行為應評價為「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行為。

甲與乙故意以與實際安裝品項不符之發票進行核銷並獲核撥補助款項，涉及詐欺得利、偽造文書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

甲將屬公有財產之空調設備安裝於私人房間，涉及侵占公物罪。

### 問題與風險評估

## 一、法治觀念有待提升：

- (一) 對於公物私用似習以為常，並不覺此一行為已然觸犯相關法律規定，或存僥倖心態，認定長久以來即為如此，並不會被查知或質問。
- (二) 對於核銷相關規定及變更申請品項流程不甚熟悉，認為申請過的金額即可於總額下換購其他設備。

## 二、作業方式缺失：

本案因屬小額採購，故由里長逕洽廠商購買，實際與廠商接洽及物品放置亦由里長決定，然其中承辦補助人員並無實際了解需求，採購、驗收程序亦未依政府採購法落實辦理財產管理，導致產生不法案件及衍生後續採購缺失。

## 因應之道

### 一、強化採購作業流程：

- (一) 主辦機關請申請人(里長)提供型號及規格，並利用網路查訪價格是否合理，或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或上網逕洽廠商，簽報機關首長。
- (二) 確認廠商交付貨品與申請品項是否符合，請總務課將該貨品列為公所財產貼上標籤，里幹事為該物品之保管人，請其簽收並列入移交清冊。
- (三) 使用年限屆至申請報廢，依規定填具報廢單交還公所。

### 二、落實財產管理制度：

定期或不定期落實財產盤點，財產管理中乃為內控機制財產盤點為重要一環，透過盤點可了解所管財產是否妥善使用及保管，如有落實盤點程序，可及

早發現並加以改正，甚至有預防缺失發生之功效。

三、落實黏貼財產標籤：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各機關取得財產後，應按財產分類編號逐一黏訂標籤(內容：機關名稱、財產名稱、財產編號、保管人、取得時間、使用年限)，應將標籤劃一黏訂於顯明處。

四、建立查核機制：

補助案件應有其事後查核機制，以掌握補助款確實使用情形及所補助設備是否妥善保管使用，可有效防杜弊端。

五、落實審核機制：

審核機制為補助案件重要內控程序，透過審核設備申請是否適當、金額是否浮報等，可使補助業務具其效能，確實提升里政業務之品質。

六、切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本類補助案件係由里辦公處提出申請，會勘落實查核公益性，經業務單位審核通過後，再行辦理採購，所購置設備係為公有財產，里辦公處為保管使用單位，相關採購程序自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 案例二：里長不實僱工核銷，詐領財物案。

甲擔任里長，因居住之社區公園北側、近排水溝旁榕樹生長茂盛，久未修整，為維護環境衛生美化，向公所申請里辦公室自行僱工修剪榕樹，里幹事負責監工，並核准新台幣(以下同)2萬元經費。甲雖僱用乙、丙施作上開工程後，尚餘5,600元，竟以其母未實際受僱，卻在「雇工工資印領清冊」上，虛偽填載其母親相關資料，其後再委請里幹事向公所申請發給5,600元之工資，甲即以此方式詐領5,600元，足以生損害於公所對於經費核撥之正確性。

### 問題與風險評估

#### 一、法治觀念有待提升：

存僥倖心態，認為不易被發現，僱工乃提供勞力服務，時有所聞以不實人頭、僱工時數等之數量，偽造不實文書，詐取公款經費。

#### 二、作業方式缺失：

本案因屬小額採購，故由里長逕洽自然人提供勞務，實際僱用何人亦由里長決定，而勞務採購、驗收程序亦未依政府採購法落實辦理，導致產生不法案件及衍生後續採購缺失。

### 因應之道

#### 七、掌握里長個人特質，抽查核對僱工對象：

小額採購，由里長逕洽自然人提供勞務，倘能透過里長個人特質之掌握，於施作過程，加以抽查核對則成為內部控制之重點。

#### 八、核銷要求提供佐證依據，俾利審核：

在申請人辦理事後結算及核銷作業程序時，將拍攝施工前、中、後之時間照片，作為核銷之依據。

九、利用「開口契約」工程採購辦理綠美化：

機關對於修剪樹木或需求者，宜彙整預估全年度需求及採購金額，以開口契約方式，透過公開招標方式，除提升採購效率，亦可避免有心人士利用小額採購方式，擇定特定人員配合其不法情事。

十、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每年透過里幹事研習或里長業務講習之相關案例列入教材，使基層同仁知法守法，並利用於每屆村里長就任時辦理座談會宣導，使瞭解相關作業規定，避免誤觸法令。